

主日學下課後——給家長的一封信

親愛的家長：

今天(公元2017年7月23日)課程學習的主題是「最後的審判」，在詩歌歡唱的時間，我們吟唱了台語詩歌〈耶穌，阮佇叨位尋祢〉及華語詩歌〈把愛傳出去〉(請利用《主日學詩歌輯IV》，全家一起聆聽)。

本課經文範圍是馬太福音 25：31~46，耶穌提到審判的時候，他會坐在榮耀的寶座上，當審判王，被審判的人就被分成了兩半，一邊的人是蒙福，另一邊的人自然是要面對刑罰的。而審判的標準為何呢？怎麼成為蒙福的人？耶穌要我們去關懷社會上「最微小的人」，也就是弱勢者。這些人無私、真心的幫助別人，看見他人需要，不考量自己的好處，在耶穌眼中，就是在服事耶穌。

到了信息複習的單元時，在幼兒級和初小級的課程中，我們透過看圖說故事，讓學生思考，根據耶穌的審判，誰的行為會蒙福？另外還有「釣羊遊戲」，讓學生分辨綿羊和山羊，記得耶穌審判的比喻。中小級跟高小級學生透過查經跟填空，了解耶穌審判的準則為何？

在生活實踐單元時，教導各級學生從關懷周遭的人開始。審判王說：「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，渴了，你們給我喝；我流落異鄉，你們收留我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我穿；我害病，你們照顧我；我坐牢，你們來探望我。」(馬太福音 25：35~36)就是在提醒我們做在最微小的人身上，就是在耶穌身上。中小級學生跟高小級學生又從家庭、學校、社區中選定一個關懷對象，付出實際的關懷行動。願我們成為蒙福的人，在審判那日，被上帝歡喜接納到他的國度，得到永恆的生命。

最後和您的孩子，一起背誦本週的金句——「至於那些義人，他們會得到永恆的生命。」(馬太福音 25：46)

願上主賜福您與您的家人！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育委員會

基督教教育中心 敬上